

政府采购合同（财务审计）

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杜荣贞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电话：010-88487331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或中标人）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许宁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公寓 12B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201161962

联系电话：010-58565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海淀区教育系统财务事项审计工作，提高对财务工作管理的水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 2026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财务审计）第 1 包中标单位，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



同。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服务范围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清算审计、收费检查等其他审计服务内容等工作。

四、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中标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权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

5.1 甲方参照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京价（收）字（1996）第260号和京价（收）字（2001）335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档次	现有资产总额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1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1亿元）	1亿元以上-10亿元（含10亿元）	10亿元以上-50亿元（含50亿元）	50亿元以上
中期审计、税务审计服务、离任审计、	千分之二	万分之一	万分之零点八	万分之零点一	万分之零点零八

5.2 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现有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按现有资产总额的 2%收费；现有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上—1 亿元（含 1 亿元），

按现有资产总额的 0.1%收费；现有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10 亿元（含 10 亿元），按现有资产总额的 0.08%收费；现有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含 50 亿元），按现有资产总额的 0.01%收费；现有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上，按现有资产总额的 0.008%收费。

5.3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检查及财务清算审计同时或分别开展，并各自出具成果报告。但以上各项工作的支付费用不进行累计计算，只按一项工作（经济责任审计）计算支付费用。对于单位撤并的离任审计需要同时提供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也只按一项工作计算支付费用。

5.4 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成果报告且甲方审核确认后，以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55 万元）。每标包费用付费依据详见结算单。

5.5 满足上述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5.6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合格成果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报告【6】份及电子版成果报告（PDF 版）。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服务费用扣除后再行支付。

5.7 经双方协定，甲方在乙方完成审计事项，并经甲方确认成果报告符合合同约定后，一次性支付费用。该费用为固定含税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8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交付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9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每发现一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

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应指示被审计单位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应提供上级批文、本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6.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

6.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小组成员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核，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审计小组成员。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组成审计组（审计组长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应当在审计工作开展前将审计组的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资质证明等文件交予甲方审核备案。

7.2 乙方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审计组成员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7.3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有可能产生重大弊端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成果报告，并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7.5 乙方在审计期间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赠送礼品。

7.6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业务事项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

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留存被审计单位的资料。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审计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7.8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成果报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书面证明，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计报告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的，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8.2 若由于乙方人员的过失、失误等原因导致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专业性问题的，乙方除须按照本合同金额 5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或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还须另外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除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用途的或者私自留存被审计单位的审计资料等材料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金额 5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被审计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未按照在本合同限定期限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审计小组成员的资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 (2)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的；
- (3) 乙方将本合同下权限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擅自超越权限行事的；
- (4) 乙方将本合同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或者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正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

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

8.8 乙方若发生下列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 3 次未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

(2) 乙方 3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

九、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被确认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支付方式

10.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0.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一、服务延期

11.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1.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十二、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合同解除

14.1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4.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4.3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4.4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十五、破产解除协议

15.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5.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16.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

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6.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七、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八、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二十、通知

20.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0.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二、生效及其它

22.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本协议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二十三、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将依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甲方有权视考核情况选择本协议有效期是否顺延，如进行顺延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累计延续不超过两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托荣贞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许靖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3月5日